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财券投行字〔2023〕436号

关于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接受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佳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明佳环保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双方于2023年10月签订了《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财通证券已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明

佳环保进行上市辅导。现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5,6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明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39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朱明江 61.08%（直接持股 59.05%，间接持股 2.03%）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 874040.NQ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0月26日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0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指定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尽职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	辅导机构就全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各项业务深入摸底调查和问题梳理,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落实解决;同时,辅导机构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00%以上(含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4年3月至2024年4月	完成辅导计划辅助公司完成辅导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将对辅导期内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编制辅导总结工作报告,辅助公司申请辅导验收;完成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考试;根据尽调工作,准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特此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印发